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郭秀梅女士、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独立董事宋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